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第二次甄審(綜合評選)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機關 A 棟八樓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張局長瑞琿
紀錄：吳宛庭

四、出席委員：高副召集人宗永、林委員健三、洪委員國欽、
林委員昭蓉、戴委員華山、高委員志明

五、請假委員：張委員根穆、陳委員偉德

六、出(列)席人員：

工程規劃科：陳科長皇嘉、吳宛庭

環境管理處：陳組長奕岑、鄭名津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高僑、黃淑君、馬福宏

七、出席合格申請人：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麟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一) 本案公告招商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截止，共 2 家申請人遞件，經資格審查、澄清及補件後，共 2 家為合格申請人，分別為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源合作聯盟，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及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接續辦理綜合評審作業。

(二) 依據申請須知 5.1.2 四、(二)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被授權機關通知，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場地準時辦理報

到，若無法親自出席者，應備妥代理人委任書。如逾報到截止時間 10 分鐘視同放棄簡報機會，即違反評審辦法第 18 條規定，該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本次綜合評審會議報到截止時間為 14:00，申請人海源合作聯盟於逾報到截止時間 10 分鐘(即 14:10)，且出具代理人委任書之受委任人未到場，故依前開須知規定海源合作聯盟視同放棄簡報機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亦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三) 本案甄審委員會共計 9 人，其中外聘委員 6 人，內聘委員 3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7 人，其中外聘委員 5 人，內聘委員 2 人，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規定。

(四) 經徵詢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經徵詢申請人，對委員身分有無異議，合格申請人皆無異議。

(五) 工作小組報告本案申請須知有關綜合評審簡報及答詢、甄審項目及配分、評定方式等規定，並確認委員及申請人皆無異議。

(六)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請廠商離席)

九、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略)。

十、綜合評審結果：

(一) 經本甄審會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為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如附件)。

(二) 審查結果(依簡報及答詢順序)：

- 1、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且過半數委員評分超過 70 分，故予以排序；序位總和為 7。

(三)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皆認為不同委員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對於甄審結果無異議。

十一、決議

(一) 經出席 7 位委員依本案申請須知共同審查，皆同意本次審查結果。統計結果，申請人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且過半數委員評分超過 70 分，故進入排序。

(二)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總和最低(7)，為本案最優申請人。

(三) 出席委員對於甄審結果無不同意見。

十二、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十三、其他應行紀載事項：無。

十四、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00 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張瑞祥 高志明 高宗水
柯建三 戴秉才 林昭信
洪國友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源合作聯盟	
委員編號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1	75	1		
2	74	1		
3	83	1		
4	82	1		
5	79	1		
6	80	1		
7	80	1		
8				
9				
總分	553			
平均分數	79			
排序積分 (序位合計)				
是否達甄審標準 (申請人總評分平均值達 70 分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為達到甄審標準)	☒ 達甄審標準 ☐ 未達甄審標準		☐ 達甄審標準 ☐ 未達甄審標準	
評審結果	經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 1. 最優申請人：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位總和最低) 2. 次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次低)			

其他

經各委員討論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 無明顯差異，維持原評審結果

☐ 有明顯差異，由甄審會依下列方式之一作成決議：

☐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辦理複評。

☐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召集人張局長瑞琿

張瑞琿

副召集人高副局長宗永

高宗永

陳專門委員偉德

請假

林健三委員

林健三

出席甄審委員
簽名

張根穆委員

請假

戴華山委員

戴華山

高志明委員

高志明

洪國欽委員

洪國欽

林昭蓉委員

林昭蓉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第二次甄審(綜合評選)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 A 棟 8 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張局長瑞琿

四、出席委員

(一) 甄審委員：

張瑞琿

(二) 甄審委員：

高宗永

(三) 甄審委員：

(四) 甄審委員：

林建三

(五) 甄審委員：

高志明

(六) 甄審委員：

林昭君

(七) 甄審委員：

洪明欽

(八) 甄審委員：

戴秉上

(九) 甄審委員：

五、本局出席單位

本局工程規劃科

陳皇嘉

吳宛庭

本局環境管理處

陳聖芳

鄭名洋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高儒

黃淑君

馬福宏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第二次甄審(綜合評選)會議(申請人)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 A 棟 8 樓會議室

三、合格申請人：(排列順序依簽到順序；請以正楷簽名)

(一)合格申請人名稱：太恒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員：鄭俊堯 陳學輝
張朝堂 曾耀輝
曾英烈 李聰汶
黃博信

(二)合格申請人名稱：

參加人員：

